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5〕151号

---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环境 违法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4〕278号）文件要求，现就建立我市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黑名单确定条件

按照“依法依规、严管严惩，公开曝光、接受监督，严格整改、动态管理”的原则，对符合豫环文〔2014〕278号文件规定，严重或多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

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环境违法问题，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黑名单”管理：

（一）一年内有多次以上较重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拒不执行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

（三）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排放污染物、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被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五）篡改、伪造监控、监测数据的；

（六）拒绝、阻挠环境保护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或者拒不配合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

（七）因环境管理不到位、违法排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二、工作程序

### （一）实施“黑名单”程序

1. 环境监察部门和其他执法部门发现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有符合黑名单确定条件的，应当会同相关业务处室

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建议和要求以书面材料形式提交局政法处，书面材料内容应当包括：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环境违法事实、实施黑名单管理的理由及依据、管理的具体要求等四个方面。

2. 局政法处对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建议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局有关业务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

3. 局政法处经审查认为有必要实施“黑名单”管理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建议和有关证据材料提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重大或案情复杂的案件提交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4.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文件应当在会议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印发，送达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抄送被实施“黑名单”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也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根据需要抄送发改、工信、国土、住建、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金融、电力等单位。

## （二）撤出“黑名单”程序

1. 被实施“黑名单”企业环境违法行整改完毕，经当地环保部门现场初步核查后，向市环保局提出撤出“黑名单”管理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2. 市环保收到撤出“黑名单”管理的申请后，局政法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撤出条件的，形成核查意见。

3. 局政法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核查意见和有关整改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交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4. 撤出“黑名单”管理的文件应当在会议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印发，送达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抄送被实施“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也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根据需要抄送发改、工信、国土、住建、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金融、电力等单位。

### 三、工作要求

（一）当地环保部门对实施“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督促被实施“黑名单”单位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纠正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市环保局将对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督查督办情况及整改进展情况进行抽查。

（二）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对相关单位依法采取特殊监管措施，公开违法查处信息，运用联合惩戒机制，促使其纠正环境违法行为。依照豫环文〔2014〕278 号规定，一是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按照规定加强监督、监测、监控管理；二是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依法暂停受理其相关环保行政许可；三是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不予受理和审批有关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请；四是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相应调整其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中止出具融资、评优、评先以及各种政策性奖励、补助等环保认可证明；五是发现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有新

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理。

（三）各部门在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工作中应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确保制度落实到位，督促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环境守法氛围。

附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4〕278号）

2015年9月21日

---

主办：政法处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印发

---

